

# 打造“五争五做”检察品牌 实现党建与业务双提升

魏东平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奋力迈向第2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江永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永州市检察院提出的“正向、聚焦、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努力打造“五争五做”的江永检察品牌,全院上下营造出了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良好氛围。实现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双促进双提升,锻造出了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

## 争当政治忠诚的先锋 做信念坚定的检察人

牢牢把准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发展要求,加强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干警教育,进一步增强干警“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政治教育强基。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政治理论学习贯穿到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干警大会等学习过程,借助“学习强国”“湖南干部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以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撰写心得体会、交流研讨、专题党课、观摩红色教育基地、观看英模教育片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政治教育效果。同时,结合今年“镜鉴”以案促改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聆听廉政教育党课、以案示警、以案为戒,引导干警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明底线。截至目前,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7次,党员大会两次、上党课两次,开展党员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等志愿活动30余次。

红色教育铸魂。注重用好用足用活本地和外地红色教育激活一池春水。一方面,组织干警重温陶铸奋斗历史,坚定为民初心;深入陈树湘烈士纪念馆,向陈树湘烈士墓敬献鲜花、聆听英雄事

迹,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把“宁断肠不断脊梁,断肠明志铸忠诚”的英雄精神内化于心,续写红色荣光;奔赴“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郴州市汝城县沙洲村开展以“激活初心再奋进”为主题的红色教育活动,聆听“半条被子”故事,铸牢“执法为民”检魂。另一方面,用足本地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同志到县凤凰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湖南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上甘棠村、红军战场遗址三峰山、红军树等本地红色教育基地学习交流6次。

党史学习教育固本。立足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在学习和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度、力度、温度,继续抓丰富载体、促真抓实学,夯实公共课、优化专题党课、深化思政课,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班子成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做到重点领学、专题研讨与集中交流并重。党组书记、检察长讲党课两次,领导班子成员在所在支部讲党课6次,院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专题研讨7次,全院干警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撰写心得体会50余篇。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开新局,持之以恒提振实干精神,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的动力,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转06版)



魏东平。

## 争当解放思想的先锋 做知行合一的检察人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行动是思想的体现。江永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思想建设放在前面,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指导行动、引领实干。

勤于学习,常学常新。借助干部网络学院、中检网等线上平台,学好政治理论,补足精神之钙;用好理论学习中心组、邀请专家专题辅导、“青年干警讲堂”等线下阵地,推动思想碰撞,实现交流提升。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60余次。推动业务建设与理论学习相衔接,围绕检察业务学,坚定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聚焦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应对检察工作新情况和破解新问题的有效措施,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围绕提升服务深入学,突出学好如何依法办好群众身边案件、如何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力,如何提升检察保障水平等,以学习推动工作,以工作倒逼学习,实现学习、工作双提升。

大胆创新,敢试敢闯。始终坚持从全局着眼、从大局出发,大力倡导敢于主动创新的精神,

以思想破冰引领工作突围。以未成年人司法一体化为基础,把脉监护盲区,创建了“检察+公安、法院、司法、团委、妇联”联动落实“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社会调查,编织帮教“关爱网”。目前,共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邀请公安局、团县委、妇联等成员单位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开展亲职教育88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帮教44人次,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1人,对改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关系起到了良好效果。以国家司法救助为契机,积极探索多元化救助机制,与县教育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8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今年上半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6.5万元,真正将司法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开拓视野,交流提升。坚持走出去学先进,选送优秀干警参加“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计划,

大力推行“老带新”“传学讲学”等培训。今年以来,组织干警到先进县区院、省市院学习20余人次,围绕未成年人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民行检察工作提质、财务工作建设等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以经验分享推动相互借鉴,实现共促共进、互鉴互学。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关于“特别注意发挥社会力量,充分运用好外脑”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践行“双赢共赢多赢”的监督理念,持续强化外部协作,用好“外脑”指导、介入,聘用公益诉讼特邀检察官助理3人,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加强检警、检法专题会商,深层次交换办案意见,深化工作交流合作,统一监督理念和司法尺度,共同维护司法秩序。坚持内部交流挖潜力,健全领导带头办案工作机制,坚持一把手统筹抓、分管领导共同抓、各业务部门具体执行,着力推动各业务部门之间良性互动。抓牢移交、接收、落实、反馈各环节,健全案情通报、协作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有效的内部合力,增强检察监督整体效能。